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1/21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G-12 「信用風險轉移活動」

謹通知貴機構，經諮詢兩個業內公會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以建議文件形式發出上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這項新單元包含信用風險轉移活動風險管理的最新國際標準及管理手法，並更新及取代現有的《監管政策手冊》CR-G-12 單元「信貸衍生工具」及第4.6號指引「資產證券化及按揭證券的監管處理方法」；兩者當中部分內容已經過時。例如，兩份文件內有關信貸衍生工具及證券化交易資本要求的標準，已在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持續進行的資本改革中被取代。另一方面，仍然有效的現行指引則於新單元內保留。

新單元主要部分——

- ◆ 載明有效管理信用風險轉移活動的主要元素，並就特定風險管理課題提供指引，包括隱性支持的信譽風險、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或服務提供者的責任，以及為轉移信用風險使用特定目的實體；
- ◆ 簡述金管局按比例原則監管信用風險轉移活動的模式，即因應認可機構信用風險轉移活動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評估其符合單元所載標準及穩健手法的情況；以及
- ◆ 訂明不論任何比例原則，若證券化交易的發起人未有透露有否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適用風險保留規定，所有認可機構若非與金管局另行議定，均應避免投資於該等交易或承受其風險（惟於《銀行業(資本)規則》列明的本地公營單位發起或擔保的除外）。

認可機構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 (<http://www.hkma.gov.hk>) 或專用網站 (<http://www.stet.iclnet.hk>) 「監管政策手冊」項下查閱本單元全文。

如對本單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丘美英女士 (samantha_my_yau@hkma.gov.hk)。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

2016年6月30日

連附件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廖俊傑先生)